##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55/20-21 號文件

#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的《危險品(管制)規例》及《2021 年〈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修訂)規例》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議員諒必記得,法律事務部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危險品(管制)規例》(第 20 號法律公告)及《2021年〈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修訂)規例》(第 21 號法律公告)作出報告(立法會 LS37/20-21 號文件)。該報告說明本部正在審研第 20 及 21 號法律公告,並會在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報告。

- 2. 概括而言,第 20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第 5 條訂立,以取代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B 章),主要旨在令現行危險品規管框架與《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修訂接軌。第 21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295 章第 5 條訂立,以修訂 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E 章),主要旨在更新第 295E章附表 1、2、3 及 5 所指明的危險品的列表;透過風險為本的原則提升製造、貯存、運送及使用危險品的安全性;以及引入若干豁免。
- 3. 本部已完成審研第 20 及 21 號法律公告,並無發現第 21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至於第 20 號法律公告中,本部已就當中的法律及草擬事宜作出若干查詢。本部的查詢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 第 20 號法律公告第 81 條下"公共交通工具"的涵義

4. 第 20 號法律公告第 81(1)條訂明,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的人不得攜帶第 295E章附表 1 所指明的任何第 1 類危險品。根據第 81(3)條所載定義,"公共交通工具"指公共巴士、公共小巴、的士、鐵路列車、輕便鐵路車輛、電車、纜車或任何其他用於向公眾提供載人服務的、或為向公眾提供載人服務而使用的交通工具。

5. 政府當局應本部就"任何其他.....交通工具"的涵義所作查詢時答稱,第81(3)條明文規定,"公共交通工具"類歸於"用於向公眾提供載人服務、或為向公眾提供載人服務而使用"。故此,非用於向公眾提供載人服務或為向公眾提供載人服務而使用的私家巴士,就第81(3)條而言不會被視為"任何其他交通工具"。

#### 第 20 號法律公告第 160 條下"合理個人用途"的免責辯護

- 6. 根據第 20 號法律公告第 142 條,除非附表 6 指明的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已獲符合,否則任何人不得貯存或運送第 295E 章附表 2 所指明的危險品("S2 危險品"),或致使或准許他人貯存或運送 S2 危險品。任何人違反相關規定即屬犯罪,但第 160(2)條卻就被控犯有關罪行的人訂明免責辯護,只要證明有關 S2 危險品是作被告人或該 S2 危險品的運送對象的合理個人用途,而有關分量只夠該用途。
- 7. 應本部詢問何者會構成第 20 號法律公告第 160(2)條所指"合理個人用途"的免責辯護,政府當局提供了兩個情況說明該免責辯護的應用,即 S2 危險品的醫療用途(如一名患有慢性阻塞性肺病的旅客所帶備作自用、載有壓縮氧氣的氧氣瓶)及家居用途(如將一些在家居翻新後剩下的油漆貯存在容器內)。

#### 草擬事宜

- 8. 應本部就第 20 號法律公告第 2(1)條的中英文文本以不同 方式 處理 "Commissioner"(處長)、"Director"(處長)及"Secretary"(局長)的定義所作查詢,政府當局的回覆綜述如下:
  - (a) 在英文文本中,"Commissioner"及"Director"分別指 "Commissioner of Mines"(礦務處處長)及"Director of Fire Services"(消防處處長)。若然採用簡稱(即"處長"),中文讀者會難以分辨"處長"是指"礦務處處長"還是 "消防處處長"。為求在法律上確切清晰,政府當局在中文文本(即英文文本中包含"Commissioner"及"Director"的提述的相關條文)中特意使用"礦務處處長"及"消防處處長"兩項全稱;及
  - (b) 至於在第 2(1)條的英文文本中界定為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民政事務局局長)的 "Secretary",政府當局在中文文本中同樣採用該職銜的全稱。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草擬方式不會造成混淆,故無須為加上相對的中文字詞而作出修訂。

9. 視乎議員對上文第4至8段所載事宜的意見,本部並無發現第20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21年3月17日